

2020 年绥滨县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年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单位、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，我们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市有关部署，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各项行动，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。截至目前，全县共发生生产经营性事故起数 112 起，同比上升 4.67%；死亡 2 人（建筑施工领域），与去年持平；伤 17 人，同比下降 48.48%；直接经济损失 100.4 万元，同比下降 17%（其中道路交通 107 起，伤人 16 人；消防事故 29 起；建筑施工领域事故 2 起，死亡 2 人，伤 1 人）。无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抓好安全监管

1、全力推动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落实。全年共计下发文件 44 份，召开安委会成员单位会议 4 次，县委常委会召开 2 次、政府常务会召开 4 次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；组织县领导干部、乡镇和部门党政负责人在县委常务会、县人大会会前学法、学习新修订《安全生产法》各 1 次。督促 41 余家重点企业自行开展岗前、岗中安全培训 772 余人次，并组织重点企业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 100 余人参加相应资质机构进行安全培训，应急局全体人员参加了应急管理干部网络培训。

2、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进一步强化。在重大节假日及重点时段，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分别带队，深入基层现场，对各分管

领域进行安全大检查，共开展了 5 次安全检查，共检查单位 114 个次；县安委办组织各行业领域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大检查 217 组次，夜查 4 次，共检查各类单位 730 余家次，督促整改安全隐患 302 处。

3、推进“四大”行动，抓好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。我局将“四大”行动与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融合开展，深入 31 家企业指导自查自检和建立企业台账。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的风险隐患排查，完善整改措施，加大整改力度，扎实防控监管领域重大风险，开展专项执法检查。其中，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、工商贸监管：摸排企业 51 家，下达限期整改指令书 114 份，查出并责令整改隐患 283 处，已全部整改完。依法立案查处了 1 户非法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，责令停止非法经营，并处以 11.48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道路交通安全监管：县交警大队开展酒驾醉驾毒驾、涉牌涉证、摩托车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，查出饮酒驾车 133 起、醉酒驾车 80 起、假牌 9 起、无证驾驶汽车 63 起、无证驾驶摩托车 47 起、其他违法行为 92 起，刑事拘留 34 人。交通运管部门共检查企业 60 家次，发现一般安全隐患 16 项，已全部整改，查扣非法营运私家车 12 台。消防安全监管：消防部门接警出动 113 起（含各类救援），出动车辆 226 辆，出动警力 966 人，抢救被困人员 1 人，抢救财产价值 189.5 万元。检查单位 330（家、次），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或违法行为 115（处），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 101（份）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 15（份），罚款 10.9 万元。

特种设备方面：市场监管部门检查电梯 121 家次，锅炉 42 家次，压力容器 31 家次，下达监察指令书 3 份，消除一般隐患 5 处。全县其他行业和领域均开展了安全生产专项整治，发现并消除一大批安全隐患，严防小隐患酿成重大事故。

（二）完善应急救援管理体制建设

1、完善和修订应急救援预案。向全县各乡镇、各部门和各单位印发《绥滨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》，其中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部，重点行业领域“县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”等应急专项预案 22 部。

2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，强化应急演练。全县组建了 4 支应急救援队伍共计 435 人，其中综合民兵应急连 120 人、森林草原扑火应急队 30 人、电力抢修救援队 15 人、9 支综合应急抢险队 270 人。今年组织了大型政企联动安全演练 1 场次，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演练 2 场次。督促教育部门各学校、加油站和烟花爆竹批发单位开展应急专项演练 30 多场次，参演单位 28 家，参演人员 6400 余人。组织应急管理专项检查 3 次，受理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21 家。

（三）开展多项宣传活动，营造应急氛围

开展“科技周”、“防灾减灾宣传周”、“安全生产月”、“森林草原防火期”、安全生产“五进、五宣”等活动。全年参与组织开展大型宣传 2 次，出动宣传车 30 辆 1460 余车次，进村

屯、学校、社区、单位等宣传 80 余次,电视台、微信、短信等媒体转发和制作印发宣传单、手册、条幅等 28000 余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	2	2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3	增 1	19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06	增 14	1
行政强制	6	3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	申请人情况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

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(一) 予以公开	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0
		2. 重复申请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0

	物							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0
	(六) 其他处理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0
	(七) 总计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无	无	无	无	0	无	无	无	无	0	无	无	无	无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一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存在公开形式单一，公开内容不全面，需进一步规范。

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没有结合部门工作实际，信息公开重点还需要进一步明确。信息动态公开缺乏针对性和时效性，信息发布数量较少。

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统一部署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，下一步，我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一是严格执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制度，规范信息制作、审核、发布等工作流程，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形成工作长效机制。

二是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，围绕国家、省、市重大工作部署和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按规定针对我局业务范围及时准确地发布各类政务公开信息，增加信息发布数量。

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学习教育和培训，认真组织相关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绥滨县应急管理局

2021 年 1 月 20 日